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07 年 APEC 業務英文核稿及編撰相關工作」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6.9.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7 年 APEC 業務英文核稿及編撰相關工作」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87897530。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完成日止。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中英文履歷表各 1 份

(2)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報價單 1 份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 (5) 保密切結書 1 份
- (6) 本國籍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1 份；非本國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及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各 1 份。
- (7) 本國籍人士請檢附具有承作能力之證明(工作經歷證明或翻譯作品(形式不拘)證明) 1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 樓第 4 會議室。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七、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二十八、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1-1 至 1-6 頁）。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以時薪決標，採購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

三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見公告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資格審查通過者，須補件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如招標文件目錄（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投標須知(含評審須知)。

(2) 招標規範。

(3) 報價單。

(4) 廠商評審表。

(5) 評審結果彙總表。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契約書(草案)。

(9) 保密切結書

(10) 外標封。

四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局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臺北市湖口街 1 號）。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以次一辦公日之同時間投標。

四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貿易局興利除弊電話：(02) 2341-7871；傳真：(02) 2322-2107；本局興利除弊電子信箱：462@trade.gov.tw。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97-1592；傳真：(02) 2397-1593。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臺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四十五、附註：

(一) 本案若因政策或組織改造等因素，廠商應予配合。

(二) 為了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於開標後，或得標廠商於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意見訪查，並請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07 年 APEC 業務英文核稿及編撰相關工作」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學經歷	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學歷及經歷進行評分。	15%
面試	採委員問答之方式進行	25%
筆試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相關文件之「中文翻譯成英文」及「英文翻譯為中文」。	40% 該項評分方式係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應答內容進行評分。
價格合理性	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依據價格分配合理性進行評分。	20%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一)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

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4 及附件 5。

####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